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代　理　人　嚴中偉
相　對　人　大路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欽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前揭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次按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，由本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惟相對人之公司所在地係基隆市七堵區，此有相對人之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相對人公司所在地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亮彰